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專責委員會

職 權 範 圍

2026 年 7 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 / 兒童及青少年 / 長者 / 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

1. 參與有關「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政策制訂及策劃；
2. 協調「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反映服務機構及使用者的意見及需要；
3. 評估本港「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需要，向政府、機構會員及公眾反映；
4. 整理及分析有關「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數據；
5. 檢討「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推動實證研究及評估服務的成效；
6. 為「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機構提供分享經驗的機會，就良好服務模式作出建議；
7. 與機構推動「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的先導及創新服務；
8. 與相關的團體及組織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9. 加強與國際及地區相關團體的聯繫及交流，以促進「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發展，並監察相關國際公約的落實情況。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6 位經由有直接提供或推動「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的機構、或是相關服務使用者組織的機構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委員；
2. 不多於 6 位增聘委員；
3. 主席及一名或兩名副主席由互選產生；
4. 負責該服務的業務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委員任期為 2 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委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聘連任 2 屆；
7. 委員會可填補委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委員。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各委員會由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協調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每年工作計劃；
2. 各委員會每年須通過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各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為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推動跨服務的協調和發展事宜，共同促進服務發展和協調，以落實社聯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政策；
4. 各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 3 分 1 人；
5. 各委員會主席及有關業務總監為「家庭及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 復康服務的專責委員會將與香港復康聯會的管理委員會選舉合併，所列的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組成只供參考。*